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所述,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内不能实施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按照既定回购方案在定期报告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实施(约)0.71-2.7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0405民初2321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事实、理由

2022年11月29日,丰元股份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天域生态以及蔡显威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青海聚之源投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第三、1条约定,"乙方(丰元股份)为上市公司,若因乙方内、外部审核/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次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青海聚之源)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订金,丙方1(刘炳生)对甲方退回订金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丙方3(天域生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35%股权质押给乙方,用于担保上述还款。"《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丰元股份陆续向青海聚之源支付订金共计人民币71,602,222元,天域生态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质登记。

2023年6月29日,丰元股份向青海聚之源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投资无法继续实施,要求退回订金,但青海聚之源至今未将订金退回。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青海聚之源向丰元股份返还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二刘炳生对被告一青海聚之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丰元股份对被告三天域生态持有的被告一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负担。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与丰元股份签订《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青海聚之源股权中的35%的股权(即12.25%)质押给丰元股份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

3、特别约定:如果自主合同(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的,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三、采取的措施

根据丰元股份终止投资青海聚之源的决定及公司与丰元股份签订的《担保合同》特别约定,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23年08月09日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状》等文件,另案起诉丰元股份,并请求判令丰元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天域生态办理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质押登记注销,请求判令丰元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公告日,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已网上审查通过我司对丰元股份的另案起诉,尚未立案受理,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受理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丰元股份就上述案号为(2023)鲁0405民初2321号的案件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近期收到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马瑞利")的项目定点函,为其提供S311车大灯ECU,项目周期3年,预计全生命周期订单总金额约8,1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项目定点函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终端客户相关车型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的出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上述定点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增厚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况

凭借公司在车载零部件领域的制造与研发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车用照明近期获得马瑞利的项目定点,为其提供S311车大灯ECU。根据客户规划,上述定点项目周期为2023年至2025年,全生命周期订单总金额约8,1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得邦车用照明获得上述项目定点函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该项目定点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是公司车用照明业务的重要突破,对公司在车载业务深度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得邦车用照明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函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终端客户相关车型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的出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客户的实时沟通,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期共取得了15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5项)以及2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效低阻超疏水纳米纤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352933	2023/8/1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二氧化碳培养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9957567	2023/6/2	泰林医学工程
3	一种过氧化氢瞬时灭菌装置及灭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4060655	2023/6/2	泰林医学工程
4	一种集菌仪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242928X	2023/7/25	泰林医学工程
5	一种快速无菌检测培养箱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744542	2023/7/25	泰林医学工程
6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2022921	2023/7/18	泰林生命科学
7	一种适配不同尺寸检品的气雾剂收集仪	实用新型	2023202416783	2023/7/18	泰林生命科学
8	一种自动化集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525330	2023/8/1	泰林生命科学
9	一种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378872	2023/4/14	泰林生命科学
10	排液槽	外观专利	2023300235187	2023/6/20	泰林生命科学
11	一种自动打开快速传递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258781	2023/5/23	泰林医学工程
12	一种手指可调节的手套灭菌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258565	2023/6/23	泰林医学工程
13	一种快速无菌检查培养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4112265X	2023/7/25	泰林医学工程
14	一种应用于大容量细胞培养容器的辅助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054525	2023/8/4	泰林医学工程
15	一种液袋自动灌装热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479852	2023/8/8	泰林医学工程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TAILIN 泰林	68613231	1	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3/6/14至2033/6/13	泰林生物
2	TAILIN 泰林	68601997	1	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3/6/14至2033/6/13	泰林生物

以上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3-3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拟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运营,张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张毅先生的辞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3-3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魏彦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魏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魏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魏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魏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张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运营,张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王宏前、王强、李德军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70,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32,848,008股的 6%)。

近日,公司收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2日-2023年8月15日	14.27	265.54	2.00%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1日	9.84	40.70	0.31%
	合计	2023年2月22日-2023年8月15日	13.68	306.24	2.31%

注:公司在中关村并购基金减持计划披露后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32,848,008股变更为132,380,282股,上表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32,848,008股计算。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132,848,008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132,380,282股)
中关村并购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79.2106	8.12%	772.9706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2106	8.12%	772.9706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79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132,848,008股)的8.12%。本次减持后,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72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132,380,282股)的5.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关村并购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22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98,680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1,422,200股,转增568,880股,权益分派后增持1,30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累计增持金额约8,944.30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16,7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903,783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4.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22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98,680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1,422,200股,转增568,880股,权益分派后增持1,30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累计增持金额约8,944.3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315,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6.77%,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202,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7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伊兴奶业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4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0.2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伊兴奶业投资与重庆信托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三)注册资本:16,680万元

(四)经营范围:奶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金融理财业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伊兴奶业投资资产总额为20,737万元,负债总额为4,507万元,净资产为16,23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伊兴奶业投资资产总额为18,764万元,负债总额为4,426万元,净资产为14,33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企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伊兴投资中心"),持股比例分别为40.06%、59.88%、0.06%。伊兴奶业投资为伊兴投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三)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伊兴奶业投资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复利、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伊兴奶业投资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三)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伊兴奶业投资应支付该笔款项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满3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更好地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保障伊兴奶业投资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伊兴投资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不具备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能力,亦不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基于促进主业发展的目的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6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5%。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2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4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建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对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亚男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亚男女士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张亚男女士简历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发展计划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公司设备供应部总经理、商品供应部总经理、总部销售部总经理,全球销售中心—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亚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亚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14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和《公司章程》第94条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4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旭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杨旭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旭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未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之前,杨旭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其董事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杨旭女士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旭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旭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日下午15